

证券代码：430745

证券简称：诺文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西安诺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西安诺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已参加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参加临时股东会但未对终止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公司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二） 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参加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依据《公司法》同股同权的原则，以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加上估值每股净增额，最终回购价确定为 2.465 元/股。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回购履行期限为本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之日起 1 年内或经异议股东同意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期进行股份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友强

联系电话：029-68064233

邮箱：neven_pl@163.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镇科技企业加速器 2 期 8 号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